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